

证券代码：834440

证券简称：怡丽科姆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向一民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光学级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东区五号路西侧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49万股，间接持股1,759.66万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张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光学级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东区五号路西侧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持股 33.99 万股，间接持股 578.60 万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向一民
设立日期	2015年5月6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0
住所	仪征市月塘镇曹营村28号(原麻纺厂)
邮编	211413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339045697T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江苏双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向一民、张荷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四)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扬州同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向一民
设立日期	2015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4,200,000
住所	仪征市月塘镇曹营村28号(原麻纺厂)
邮编	211413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338970223L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向一民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五)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荷
设立日期	2011年9月8日
注册资本	26,180,000
住所	仪征市月塘镇谢集工业集中区 388 号
邮编	211413
所属行业	批发业
主要业务	工业材料、工程树脂、电线电缆、建筑材料等的贸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582281227R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向一民、张荷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向一民直接和间接持有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5%的股权、扬州同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25%的股权；张荷直接和间接持有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30%的股权；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向一民为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扬州同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荷为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扬州同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向一民、张荷、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同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向一民、张荷系夫妻关系，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同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均为向一民、张荷实际控制的企业。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江苏怡丽科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5月2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4,147,810 股, 占比 65.0187%	直接持股 1,317,900 股, 占比 2.509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2,829,910 股, 占比 62.509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37,810 股, 占比 63.476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0,000 股, 占比 1.542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4,047,810 股, 占比 64.8283%	直接持股 1,217,900 股, 占比 2.318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2,829,910 股, 占比 62.509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37,810 股, 占比 63.286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0,000 股, 占比 1.542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不适用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5月28日,由向一民、张荷实际控制的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挂牌公司100,000股。向一民、张荷系夫妻关系,股权转让前,向一民直接持有公司0.9330%的股份,张荷直接持有公司0.6472%的股份,实际控制的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7.1211%的股份,扬州同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8081%的股份,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093%的股份。</p> <p>综上,股份转让前,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占比为65.0187%,股份转让后,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占比变为64.8283%。</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向一民、张荷、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司、扬州同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交易单。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一民、张荷、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同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